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4020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2P000032_1140200042_114D200011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人才推薦表1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中文系所、戲劇系所及文學跨域創作等相關系所踴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廣泛延攬專業人才，充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人才庫名單，爰請協助推薦適當評審人員，以更新及新增本獎評審人才資料庫。

二、旨揭評審推薦表格A、B二式，請於114年3月7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寄至ruth@linux.art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0 12:16:21